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自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或“公司”）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后，承继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腾龙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 号）核准，腾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8,555,25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4,316,296.7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088,018.60 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228,278.1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5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实际到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585,434,462.33
减：发行费用（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206,184.21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包括注销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专户时将剩余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金额）	153,920,871.42
减：募集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37,794,401.57
其中：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115,078,317.29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9,824,236.52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12,831,600.00
安徽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55,389,207.85
广东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61,254,091.68
腾龙股份本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5,106,102.23
湖北工厂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30,275,946.00
马来西亚年产 50 万套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配套硬管及 4000 吨汽车用铝管项目	38,034,9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946,988.3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459,993.44

注 1：上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 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12.24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555,2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4,316,296.7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88,018.6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228,278.1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投资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

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腾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家海　　汪程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27日